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备案（外资项目）

目录清单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04007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400003050847M3341004007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88号新政务中心G座2楼165-175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南市

实施主体：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市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在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外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备案管理 县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在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外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备案管理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6664148）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淮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结果样本：项目备案表.PDF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登记办理人姓名, 电话, 地址。

监督投诉方式：0554-6665293

咨询方式：0554-6664148

审查标准：1. 变更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2. 项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项目核准机关包括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本目录所称的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本目录以外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十、境外投资37. 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5.《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8号令）第四十一条：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1. 现有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自筹资金扩大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2. 投资生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3. 投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7.《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二、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七）调整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方式。……《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的其他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投资项目，调整为报送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57号）“除国家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外，其余化工项目备案权限上收至市级。”9.《安徽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13〕165号）“各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

受理条件：项目备案后项目地点发生变化、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项目单位关于变更备案的申请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第十五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无
中外投资各方投资意向书	非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第十五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无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变更备案申请。 2. 备案单位审核通过后, 出具变更备案文件; 对不符合变更备案的项目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捷	行政审批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 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退回项目信息登记表,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退回项目信息登记表,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查	0.6个工作日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领导	行政审批审查岗	依据《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 采用书面审查,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开展审查,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变更备案。
办结	0.2个工作日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汪萍	行政审批科办结岗	按照法定程序办理